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魏輔宏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01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4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  
17 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民事  
20 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光人壽保險  
2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1張，有稅務T-Road資  
22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新光人壽陳報狀、中  
23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24 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其中存款加總不滿千元，且扣除解  
25 繳手續費後料所剩無幾，金額甚少，無變價及分配之實益；  
26 而新光人壽之保險均屬健康或傷害保險，除目前解約金為0  
27 元外，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亦不得  
28 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  
29 見，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  
30 託銀行）外，其餘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  
31 表示，有114年9月4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98號

01 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而中國信託銀行114年9月10日陳  
02 報對於債務人前保單質借之所得有所疑義請求調查，然查債  
03 務人向新光人壽為保單借款之時間為107年間，非聲請前2  
04 年，且該保單險種屬健康險而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如前所  
05 述。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  
06 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  
07 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  
08 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